

# 財務委員會討論文件

2000 年 12 月 15 日

## 總目 170－社會福利署

### 分目 411 社會福利服務(補助金)

請各委員批准在分目 411「社會福利服務(補助金)」項下追加撥款 1 億 100 萬元。

## 問題

總目 170「社會福利署」分目 411「社會福利服務(補助金)」項下的撥款，不足以提供所需的經常資助金，以便在本財政年度內，供 95 間非政府機構(下稱「機構」)按新的整筆撥款資助模式運作，以及供當局推行改善長者家居和社區照顧服務的新措施。

## 建議

2. 社會福利署署長建議在這個分目項下追加撥款 1 億 100 萬元。衛生福利局局長支持這項建議。

## 理由

### 整筆撥款資助安排

3. 在現行制度下，機構的撥款額視乎修訂標準成本和模擬成本而定。這兩項成本均純粹按實際的員工開支計算。因此，即使機構所提供的服務種類相同和水平相若，其撥款額也會因兩者當時的員工數目和資歷不同而有別。上述安排未能鼓勵服務提供者因應不斷轉變的社會服務需求作出靈活迅速的回應，也不能促使他們透過變動、改革和

創新善用公共資源。實施整筆撥款資助安排，可令現行資助制度更具彈性，讓各機構得以更靈活地管理和提供由社會福利署資助的福利服務，並為所作的決定負責。

4. 為協助機構適應新的資助模式，我們會在機構改用整筆撥款資助安排初期，按其 2000-01 年度員工薪酬的實際水平，或按薪酬基準<sup>1</sup>水平發放資助，兩者以較高者為準。換言之，機構在 2000-01 年度的薪酬撥款，即「定影」撥款額若低於基準，便會獲發相等於基準水平的資助；若高於基準，則獲發相等於「定影」水平的資助。對於「定影」高於基準的機構，其撥款額會由 2006-07 年度開始逐年遞減 2%，直至撥款額相等於基準水平為止。由 2001-02 年度起計的五個年度內，我們會透過獎券基金提供過渡期補助金，為機構補足因發放合約訂明的薪酬增薪額予現有員工而在薪酬撥款方面出現的不敷之數。

5. 根據整筆撥款資助模式，公積金供款資助額定為認可員工編制中點薪金的 6.8%。然而，為釋除員工對公積金撥款安排的疑慮，對於採納整筆撥款資助安排的機構，社署會按既定的撥款比例(即視乎服務年期而定的 5%、10%或 15%僱主供款率)撥款，讓機構為受資助服務單位內**現職**員工支付實際所需的公積金供款。此外，政府為現職員工和新員工提供的公積金供款資助款項，會全數存放在一個獨立的專用帳戶，只用作員工公積金供款用途。鑑於業界對現行資助制度下「未經核實單位」<sup>2</sup>的現職員工會否獲得保障存疑，我們訂定了一套準則，把這些單位規範化。按照這些準則，我們會視這些現職員工為認可員工，以實報實銷方式支付機構的公積金供款，以及以過渡期補助金支付員工的薪酬增薪額。透過這些安排，我們會確保改用整筆撥款資助模式的機構，日後仍能繼續按照合約的規定，發放薪津予現職員工。

---

<sup>1</sup> 設定撥款基準，是因為有需要劃一撥款予提供同類服務和服務水平相若的機構。各機構的撥款基準是按該機構在 2000 年 4 月 1 日各服務單位的認可員工編制的中點薪金計算。中點薪金則以該年 3 月 31 日適用的薪級表為準。

<sup>2</sup> 「未經核實單位」是社會福利資助修訂標準成本津貼制度下一種行之已久的認可模式。根據這個模式，機構可靈活運用標準撥款，自行決定所聘用員工的數目和職系／職級。標準撥款額按機構名義上的員工編制的中點薪金和 4.5%的公積金供款率計算。機構如有「未經核實單位」，可視乎需要，申請把這些單位規範化。這個資助制度有其欠缺彈性的一面，就是單位一經規範化，其所聘用員工的數目和職系／職級便須完全符合認可編制的規定，而員工的資歷亦須完全符合應有要求。基於種種原因，有超過 800 個單位至今仍屬「未經核實單位」，涉及的職位約有 7 700 個。

6. 迄今共有 95 間機構選擇在 2000-01 年度改用整筆撥款資助模式，佔全部獲邀請考慮按新模式運作的受資助機構的 55%，涉及的資助額佔現時的經常資助金總額約 75%。由於業界反應熱烈，我們預計在 2000-01 年度所需的額外承擔額約為 1 億 900 萬元，其中 1,700 萬元須在分目 410「康復服務(補助金)」項下撥付，其餘的 9,200 萬元則須在分目 411「社會福利服務(補助金)」項下撥付。承擔額增加，主要原因如下－

- (a) 發放相等於基準水平的撥款予「定影」撥款額低於基準的機構。在選擇於 2000-01 年度改用整筆撥款資助模式的 95 間機構中，有 56 間的「定影」撥款額低於基準水平；
- (b) 實施上文所述把「未經核實單位」規範化的安排會導致撥款額有所增加；以及
- (c) 現時有部分項目的開支，例如替假職員的津貼和培訓津貼，是在機構申請時以實報實銷方式發還。日後，這些款項會以劃一金額發放。

### 改善長者家居和社區照顧服務

7. 我們已告知各委員，服務為本策略下的其中一項措施是協助現正接受或可能申請綜合社會保障援助的人士自力更生。為此，當局計劃改善長者社區照顧和支援服務，讓照顧家中長者的健全成年人士有機會覓得或重投全職／兼職工作。財務委員會在 2000 年 6 月 16 日會議上接納整項策略的財政承擔時，獲悉改善長者家居和社區照顧服務預計每年所需的開支為 6,400 萬元。當時我們已知會各委員，如在這方面需要額外撥款，我們會在本年度較後時間呈請委員批准追加撥款。

8. 我們現已擬定改善長者家居和社區照顧服務的詳細建議，並正邀請機構申請營辦這些新服務單位。鑑於我們的取向是提供更配合得宜的安老服務，我們鼓勵有意營辦新服務的機構在提供服務時，盡量善用他們現時營辦的相關安老服務單位，如長者活動中心、長者綜合服務中心、長者日間護理中心和安老院舍。我們會在 18 個區議會轄區各批出一份服務合約，每份合約的金額約為每年 350 萬元，以便提供服務予至少 70 名長者。由於首年的合約費用有一半會在服務機構開始營辦時支付，用作應付開辦服務所需的前期開支，我們預計這項服務在 2001 年 2 月／3 月期間推出時，2000-01 年度分目 411「社會福

利服務(補助金)」項下將需撥用 3,200 萬元(即各委員較早前接納的每年 6,400 萬元撥款的一半)。

## 對財政的影響

9. 實施整筆撥款資助安排以及改善長者家居和社區照顧服務這兩項措施會導致 2000-01 年度所需的撥款有所增加，增加總額為 1 億 4,100 萬元，其中 1,700 萬元須在分目 410「康復服務(補助金)」項下撥付，其餘的 1 億 2,400 萬元則須在分目 411「社會福利服務(補助金)」項下撥付。計及這兩個分目至今的實際開支和本財政年度餘下數月所需的承擔額，我們估計在整個 2000-01 財政年度內分目 411「社會福利服務(補助金)」項下的開支會超逾核准撥款 1 億 100 萬元，計算如下－

|  | 百萬元                      |
|--|--------------------------|
| 計至 2000 年 11 月底的實際開支和承擔額(a)  | 3,048.887                |
| 計及實施整筆撥款資助安排所需的 9,200 萬元和改善長者家居和社區照顧服務所需的 3,200 萬元後，2000-01 財政年度餘下數月的預算開支(b) | 1,752.322                |
| 2000-01 年度的預算開支 [(c)=(a)+(b)]  | 4,801.209                |
| 2000-01 年度的核准撥款(d)   | 4,700.201                |
| 須申請的追加撥款 [(c)-(d)]   | 101.008<br>即約 1 億 100 萬元 |

如委員批准有關建議，我們會在總目 106「雜項服務」分目 251「額外承擔」項下刪除一筆數額相等的款項，以抵銷 2000-01 年度所需追加的 1 億 100 萬元撥款。

10. 分目 410「康復服務(補助金)」項下的核准撥款足以支付 2000-01 年度實施整筆撥款資助安排預計所需的 1,700 萬元，因此無須追加撥款。

11. 截至 2000 年 11 月底，另有 32 間機構選擇在 2001-02 年度和 2002-03 年度接受整筆撥款資助安排。我們會在日後的預算內預留所需款項，用以支付 2001-02 年度和以後每個年度的開支。我們亦會在 2001-02 年度的預算草案內，預留改善長者家居和社區照顧服務所需的全年撥款。

12. 此外，我們預計 2001-02 年度合共需要一筆 1 億 1,700 萬元的過渡期補助金，用以協助機構按合約的規定，發放增薪額予現職員工。社會福利署署長會徵求津貼及政府獎券基金諮詢委員會的同意，在獎券基金項下批撥一筆非經常補助金作上述用途。

## 背景資料

13. 一向有社會人士批評現行的社會福利服務資助制度欠缺彈性、過於繁複和作風官僚。鑑於現今社會福利服務的發展須着重妥善運用公共資源、尋求創新、顧及社會需求和加強服務表現管理，因此，這個資助制度已無法切合當前需要。政府已承諾改善舊有的資助制度，方法是推行一系列措施，撥款予受資助福利機構並監察其服務。採用整筆撥款資助模式，是改革資助制度關鍵的一環。由於業界反應積極，我們相信絕大部分的機構會在兩三年間改以整筆撥款資助模式運作。

14. 去年，我們就實施整筆撥款資助安排一事，廣泛諮詢機構的管方和職方組織。在諮詢過程中，我們修訂了整筆撥款方案內有關財務的安排，目的是提供足夠撥款以釋除機構的疑慮，並確保這些機構日後可按照合約規定，發放薪津予現職員工。我們亦已修訂方案的運作安排，闡明新資助模式所具的彈性，並答允繼續與業界緊密合作。

15. 政府的一貫政策，是鼓勵長者能老有所屬。這項政策與體弱長者希望留在家中安老的意願不謀而合。過去多年，我們已加強家居和社區照顧服務，方便更多體弱長者繼續留居家中。去年，我們已把傳統的家務助理服務重整為膳食服務和家居照顧服務。新的家居照顧服務隊具備更完善的護理和專職醫療支援，可照顧那些住在家中需要較深切護理服務的長者。財政司司長在《2000 年度預算案》公布，在推廣自力更生的整套措施中，我們會擴展為體弱長者提供的支援服務。其後，我們向財務委員會匯報，當局現正擬備改善家居和社區照顧服務的方案。

16. 我們已在 2000 年 11 月 13 日的立法會福利事務委員會會議上簡介實施整筆撥款資助安排的最新發展，以及推行改善家居和社區照顧服務措施的情況。

-----

衛生福利局  
2000 年 12 月